

#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科研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上财浙院教字〔2011〕9号

**第一条** 为推动我院学科建设，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报各类科研课题，保证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地完成科研项目，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课题配套经费资助项目范围和资助方法

1. 各类纵向科研课题配套经费资助经费表，如下表所示。

**各类纵向科研课题配套资助经费表**

课题级别	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		非第一承担单位		子课题承担单位	
	立项资助课题	立项不资助课题	立项资助课题	立项不资助课题	立项资助课题	立项不资助课题
国家级纵向科研课题	参见备注（1）	资助2万元	按到账经费的80%配套。	资助1万元	按到账经费的50%配套	无配套资助
教育部、科技部纵向科研课题	一般课题按到账经费的80%配套。重大或重点课题按到账经费额的100%配套。参见备注（1）	资助1万元	按到账经费的60%配套。	资助0.5万元	按到账经费的40%配套	无配套资助
其他省部级纵向科研课题	一般课题按到账经费的60%配套。重大或重点课题按到账经费的80%配套。参见备注（1）	联合资助课题按批文规定配套资助，学科共建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除学院拨付的0.5万元外，不再配套资助	按到账经费的60%配套。资助经费最低不少于5000元	无配套资助	按到账经费的30%配套	无配套资助
副省级纵向科研课题	一般课题无配套资助，重大或重点课题按到账经费的60%配套。	资助2000元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省教育厅课题和省社科联课题	一般课题无配套资助，重大或重点课题按到账经费的60%配套。	资助2000元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点课题资助 5000 元，一般课题资助 2000 元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全国高教学会课题、省高教学会课题	全国高教学会重点课题资助 8000 元，一般课题资助 5000 元；省高教学会重点课题资助 5000 元，一般课题资助 2000 元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其他省级纵向课题	一般课题资助 1000 元，重点课题资助 2000 元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无配套资助

注：（1）国家级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及社会科学基金等），学院最高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省部级项目，学院最高配套额不超过 5 万元。

（2）联合资助：指课题批文中 2 个以上单位共同主持承担研究工作，但不包括参与单位。

（3）子课题承担单位：指课题批文中某项子课题（单独列项）的承担单位。

（4）我院教研人员作为课题合作主持者或子课题承担者以课题正式批文为准。

2. 我院教研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研究，该课题承担单位是外单位但有经费拨入学院账户的，视同为横向课题进行管理和工作量计算。

**第三条** 横向科研课题不予配套资助。

**第四条** 院级课题只予以立项经费资助，不予配套资助。

**第五条** 纵向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经费配套，配套经费由项目组负责人按项目要求掌握使用。配套经费的使用应与项目承担单位学科建设经费

相协调，提高经费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妥善保管配套经费卡。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后勤管理中心、财务科负责解释。